

学院2026年常规类型转专业工作方案

时间:2026-05-11 作者:教学办 审核:张悦 来源:能源与动力学院

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24〕23号）要求，能源与动力学院将开展2026年常规类型转专业工作，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

组 长：张 悦

副组长：樊小杰

组 员：杨荣菲、尤超、庞淑伟、王春华、王源隆、张钦尧、王祎鹏、张书菡

工作组联系人：张书菡，电话：84892064（本部）、52119864（江宁）

二、接收条件及要求

1. 申请对象：2024级、2025级在籍在校本科生。

2. 申请要求：

（1）政治思想表现良好，学习态度端正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2）申请学生须完成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应修学分修读要求。我院专业属工科核心专业，对前期专业基础素养、课程功底连贯性要求较高，申请学生需学业基础扎实、课程修习状态良好：全程无课程不及格记录，补考、缓考、重修后及格课程可视为学业修习完成，且必修核心课程须一次性达标、无补考记录。

（3）特长专长要求：对转入专业有特别兴趣并获得一定成果的学生，成绩可适当放宽，综合表现考核合格。

（4）优先接收工科背景学生申请

（5）不接受有违纪处分记录的学生

三、转专业选拔和录取

1. 接收计划

本次转专业各专业名额上限如下表：

序号	专业（大类/方向）名称	2024级	2025级
1	飞行器动力工程	56	/
2	能源与动力工程	10	18
3	车辆工程	15	28
4	储能科学与工程	14	14

2. 选拔流程及考核要求

（1）考核形式：由能源与动力学院负责统一组织面试，面试方式为专家组面试。

（2）考核内容：考察内容包括自我介绍、专业认识、专家提问等环节。

（3）选拔原则：

a.本次选拔综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评价方式。

b.综合评定由在校学业表现与现场面试考核两部分构成，分别按相应权重纳入综合总成绩评定。

c.结合学生学业情况及面试表现，按统一核算规则核定综合成绩，成绩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d.依据既定选拔名额，按照参评学生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遴选。若综合成绩位次并列，参照在校必修课程学业表现进行顺位调剂；综合考核未达到基本合格水准的，不纳入遴选录取范围。

e.拟录取后还需对本学期成绩进行二次考核，成绩须满足无不及格课程记录且必修课程无补考的要求。

3. 申请材料

申请转入的学生应在教务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，包括加盖公章的成绩单、个人转专业申请书（申请原因及后期修读计划）、其他证明材料（如获奖证书、科研成果等）。面试时需要提交上述纸质版材料。

排名不满足学院发布的成绩要求的学生，须另外提供转入专业（方向）相关领域两名以上校内专家（至少一人为教授，并担任学术导师）的推荐信及证明其志趣专长的相关材料（包括获奖、鉴定证书、发表论文等）。

4. 时间安排

（1）2026年5月14日8:00—5月20日17:00学生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（操作手册见附件2），并将申请书、加盖公章的成绩单、其他证明材料汇总成一个PDF文档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
（2）2026年5月25日17:00前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进行审核，确定同意转出学生名单；

（3）2026年5月26日—6月30日学院对申请转至本院学生组织考核，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，在教务系统中提交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；

（4）本学学期末考试成绩发布后，学院按照选拔原则，完成拟录取学生本学期学习情况的考核，确定转专业录取名单；

（5）教务处公布最终转专业录取名单，并完成学籍异动。学生自下学期起按转入专业培养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转入学生需按新专业培养方案补修课程，若课程差异较大，需降级学习。

2. 录取后学生不得放弃资格，否则取消后续转专业申请资格。

附件1:



[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.pdf \(/upload/article/files/e4/66/47b8fa9b45fb930da7cf75d0c868/84d45fa7-cf14-4c70-83d9-7b3c299ad6a8.pdf\)](#)

附件2:



[转专业操作手册—学生版.docx \(/upload/article/files/e4/66/47b8fa9b45fb930da7cf75d0c868/033059af-42a0-4ab9-8927-93282970b356.docx\)](#)

能源与动力学院

2026年5月11日